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 中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博德

被上訴人 蔡良穗

李建成

李世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良穗、李建成、李世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759,5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6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七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。如果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朱鴻明